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5812024030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腾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建设单位	腾冲腾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腾冲市 2023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东山实验学校）		
建设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东山实验学校内		
建设规模	8995.56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3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5日	合同价格	3290.3972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博文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博
设计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建兵
施工单位	腾冲市恒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段习广
监理单位	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吕小刚
工程总承包单位	腾冲市恒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段习广

备注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完善云建宝平台数据，并于开户后30日内将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副本等开户资料报我局备案。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